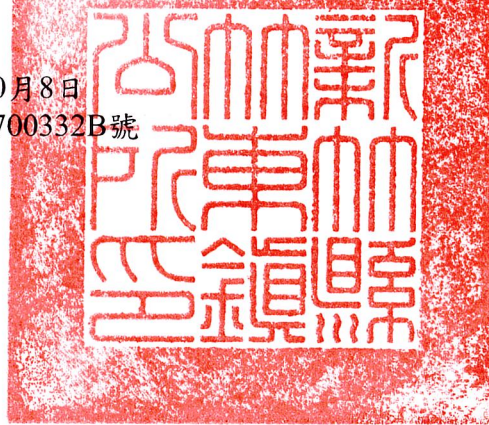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農字第115270033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所通知本鎮原上坪段125-350地號土地參加之獎勵輔導造林案件行政程序未完備及獎勵造林2.0過渡期案，因應受送達人甘興國現況及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造林案前經本所於115年7月20日竹鎮農字第1152700219號函通知行政程序未完備及獎勵造林2.0過渡期規定事宜，惟經郵政單位以遷移不明退回。因應受送達人甘興國現況及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送達之上開書函現留置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上班時段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（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）領取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四、原核准參加之獎勵造林案件，如有意願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32條規定，變更為6年獎勵造林或終止造林者，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鎮長 郭遠彰